

写作学与文学学的比较

李道荣

(中南财经大学新闻系,湖北 武汉 430000)

作者简介 李道荣(1955-),男,中南财经大学新闻系副教授,从事写作理论研究。

内容提要 写作学与文学学的关系,容易引起认识上的混乱,但它们有性质的差异与体系的不同,有原理的异同与重心的偏侧,有源流的纠缠与对象的互参。如果对两者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加以全面的考察,就会发现两者的特点与差别。

关键词 写作学 文学学 原理的差异 源流

中图分类号 I 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1999)05-0055-04

一、性质的差异与体系的不同

在写作学与相关学科的比较中,恐怕文学学是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学科之一,也易引起人们认识上的混乱。之所以出现这种情状,是由于两者在研究对象上的部分同一:两者都必须研究文学创作。于是,以文学创作来指代写作便成了人们容易接受的一种含混观念。

其实,如果我们对两者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加以全面仔细地考察,就会发现两者是大为不同的。

文学学是对文学现象或文学活动的认识 and 把握,是研究文学的一门科学。写作学是对写作现象或写作活动的认识 and 把握,是研究写作的一门科学。显然,文学创作作为一种文学现象或文学活动,更作为一种写作现象或写作活动,是文学学和写作学都必须研究的重要对象与内容。但是,如果我们倒过来说文学现象或文学活动就是文学创作,写作就是文学创作,就犯了逻辑上以偏概全的错误。文学现象或文学活动除了文学创作,还有诸如作家的风格、文学的流派、文学的思潮、文学的发生与发展、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文学评论乃至文学的组织与管理等等,而这些正是文学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写作学的研究对象的重要区别。写作学的研究对象除了文学创作,还有广泛的大量的非文学类的实用文章的写作,而

正是这一点,表明了写作是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虽然文学创作和非文学的实用写作都是运用语言符号的精神劳动,但两者的物化形态所显示的特点是不一样的。文学作品主要是以虚构的方式塑造形象以反映生活,非文学的实用文章则是如实地客观地反映生活。换言之,两者在反映生活的真实性上是有差别的,虽然两者都主张本质的真实,但文学作品主要是艺术虚构的真实,非文学的实用文章则是客观实在的真实,前者是生活中可能发生的,后者是实有的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前者是“失实求似”,后者是“实事求是”(郭沫若语)。文学作品和实用文章在价值功能上有其相同之处,但文学作品更注重审美,让读者在审美的阅读活动中达到对生活的认识,实用文章则把认识或实用放在首位;文学作品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实用文章主要作用于人的理智。因此,决定了两者在写作目的、写作心理、确定主题的方式,获取材料的来源、安排结构的原则、表现手法和语言运用等诸多方面的不同。社会上从事文学创作的人永远只是少数,绝大多数人的写作活动都是非文学的实用文章的写作。写作学不仅要研究文学创作,更为重要的是研究非文学的实用文章的写作。

文学是以塑造形象为主的,它一旦成为社会的独立精神文化生产部门和独立研究的学科,文学学就与绘画学、雕塑学、音乐学、舞蹈学等一样,成为文

艺科学这个大家族中的一员,它更多地是与这个家族中的其它成员发生联系。从文学在社会的大系统中所处的位置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远离经济基础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是“更高地悬浮在空中的领域。”^①文学学不仅研究文学创作的过程和它的物化形态文学作品,还要研究文学的本质、文学的发生与发展、文学的创作方法、作家的风格、文学的流派与思潮等等。社会主义文学学的任务,是通过对各种文学现象的探讨,揭示文学的本质、特点与规律,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文学观,确立社会主义文学健康正确的发展方向,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学提供理论基础,并培养文学理论人才。写作学的中心任务是研究写作主体把客观之物转化为主观之意再转化为书面之文的精神劳动,重点突出写:写什么,怎样写及写的效果如何。因此,写作学的重点是研究写作主体的能力培养,文章的制作过程和文本的结构形态,揭示写作的本质、特点和规律,其目的是指导写作实践。从写作在社会大系统中所处的位置和功能上看,写作学应是一门基础学科和技术学科,从各学科都必须与写作打交道这个事实来讲,写作学又是一门应用学科和边缘学科。

写作学和文学学的学科体系目前都还处于探索阶段,正式的学科体系还未真正建立起来,但就双方目前的探索情形看,两者还是可以作些区别的。

按照钱学森教授关于学科三层结构,即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的分析^②,我们尝试对两者的学科体系作出以下构想:

写作学:写作原理 文体写作 写作训练

文学学:文学原理 文学评论 文学管理

(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

从以上的构想可以看出,在基础理论科学中,写作学和文学学都要分别地研究写作、文学的本质、特点、现象和规律。在基础科学之上的技术科学中,写作学研究的是各种文体写作各自的特点、规律和方法,其中包括各种文学文体的创作,文学学则体现为文学批评,它研究的是特定的作家、具体的作品,以及由此而扩大的文学流派、文学思潮、文学效应等。在工程科学中,写作学具体体现为写作教学,它研究的是写作的训练规律和方法,即如何把写作理论转化为写作主体的实践能力,它不仅研究写什么,怎样写,更要研究如何达到预期的写作效果,而文学学则体现为文学的组织与管理,它研究的是文学的组织部门如何科学地引导和推动文学的生产,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学家的创造潜能,为文学的繁荣提供各方

面的有利环境与条件。

二、原理的异同与重心的偏侧

不管将来写作学和文学学的学科体系如何建立,两者存在着多大差别,我们要区别写作学和文学学的不同,现在最切实的办法是把两者已经公认的基础理论进行比较。

写作学的基础理论教材目前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种体系:一是按文章本体分块讲解:主题、材料、结构、语言、表述方式、修改、文风、文体;一是按写作过程分阶段论述:摄取、构思、表述,再加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三种基本文体的训练;一是按写作研究的对象与任务分四大块解析:本质论、过程论、技巧论、常用文体写作论。三者合而观之,写作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内容基本上为写作本质、写作过程、文本构成、写作技巧和几种基本文体。

显然,文学的基础理论中的发展论、赏评论作为文学专业人才所必修的内容,是写作基础理论中没有的,写作基础理论中的技巧论作为写作这门技术学科的性质体现,是文学的基础理论中没有的。而文学的本质并非等于写作的本质,文学的特性在于它的社会的意识形态性、形象性和语言的文学性,写作的特性在于它的个体性、创造性、实践性和综合性;前者偏向文学创作的物化形态文学作品,后者却集中指向文章制作的劳动本身。由此,我们可看出写作的基础理论和文学的基础理论在研究内容上的区别。现在我们来辨析两者在其它几方面的异同。

写作基础理论和文学的基础理论都要研究写作主体的写作过程,正是在这方面,两者出现了明显的交叉。但是,两者在这一交叉点上研究的重心却各有偏侧。写作学研究的重心是写作过程中写作主体相应的几种基本能力,以及由此体现出来的写作意化、物化规律,如摄取阶段的观察能力、采集能力、感受能力,构思阶段的想象能力、开合能力、思索能力,表述阶段的结构能力、语言能力、修改能力;文学学研究的重心是创作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形象思维的特征、典型的塑造以及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现代主义等方法。也就是说,写作学研究的侧重点是写作主体在写作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智能技能结构和整个过程运行的特点和规律,文学学研究的着眼点是作家的形象思维特征、规律及典型化问题。

在文本研究中,两者都要研究文本的内容与形式及二者的关系,但文学学主要从宏观的角度去阐述,从大的理论方面去解释,而写作学除此之外,更

注重具体细致地去剖析带有技术性的问题,比如如何立意、如何点题、如何过渡照应,如何安排层次段落,如何炼词炼句,如何修改文章等等。一句话,文学学是围绕作品的形象性作宏观的鸟瞰,写作学是根据写作主体的操作实际作技术性的分切与把握。

在文章体裁研究中,写作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是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种常见的基本文体的写作特点、方法和技巧,文学学的基础理论主要是研究建立在这几种基本文体的表达方式之上的文学作品诸如小说、戏剧、诗歌、散文的特征及分类。也就是说,写作学研究的是写作主体从事写作必须掌握的几种基本文体,是基础性实用性很强的实用文体,文学学研究的是适用范围有限专业性很强的文学文体,且主要是传授文学体裁的特征、分类的基本理论知识,而写作学不仅传授几种基本文体分类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传授它们的写作特点、方法和技巧,为写作主体从事各种专业写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从以上对两者的基础理论的对照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写作学的基础理论是一种偏向于在基础写作实践中进行实际操作的技术性理论,文学学的基础理论是一种主要供文学专业人才学习研究的专业性理论。写作学的基础理论相对于文学学的基础理论的适用对象,是它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普泛性,它不仅适用于一切初学写作者的学习,也适用于一切专业写作者的学习。由此,我们会发现,对写作学基础理论与文学学基础理论的比较,并非是一种同一层面的比较,虽然以上我们分析了写作学和文学学在基础理论上的交叉,但交叉并非等于融合,如果把两者放在双方的立体的学科体系上考察,交叉的真正接触点是矗立在写作基础理论科学之上的文体写作学中的文学写作学与文学基础理论科学中的文学创作论部分的碰撞与重叠,而写作学的基础理论与文学学的基础理论的交叉实际上是种远距离的立体对应中的交叉。

三、源流的纠缠与对象的互参

以上我们分析了写作学与文学学的区别与联系,但在实际的学研中把两者加以详细地区分,却是相当困难的。这里我们只谈两种突出的现象。

一是学科源流的相互纠缠。在中国古代写作学和文学学的研究中,我们会发现两者在学科渊源上的趋同性。在我国先秦时期,已出现了“文学”的概念,但它非常混沌笼统,是一切文化学术的总称。到汉代,出现了“文学”与“文章”之说,但含义恰巧与今

天相反。真正把文学与其它学术部门区别开来,并在含义上与今天相近的是南北朝时期。南朝“文”、“笔”之说很盛,人们从形式上把有韵文称为“文”,无韵文称为“笔”;而梁朝的萧绎在《金楼子·立言》中进一步从性质上对两者加以区别,把“情灵摇荡,流连哀思”的抒情文称为“文”,把“善为章奏,善辑流略”的论事说理的实用文称作“笔”,这就与当今的“文学”与狭义的“文章”之说相接近了。但南北朝之后,文学与非文学的实用文章的区划又趋于混同,人们以简单的诗文并举替代对各类文体写作的详细区划与辨析。至明清,这种情形开始好转,但互相混同的情形也普遍存在。这样,就使中国古代写作学的研究与文学学的研究出现了重叠归一的情形,各自都把对方的研究范围划为自己的领地。出现这种情形毫不奇怪,这是因为中国古代写作学和文学学并未形成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各自独立的学科系统。写作在古代并未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从事写作的人只是社会的少数成员,他们把文学创作和实用写作集于一身,并且在表现手法上互相移置,这样就使研究主体在确定研究对象时出现了一锅煮的情形。本来,南北朝后,随着文学概念的明确,文学创作与实用写作应该在写作主体的职能上有所区别,但从隋唐开始的科举取士制度,极大地模糊了这一区别。文人要做官,必须中举,在唐宋时期,必须学会诗赋的写作;在明清,必须学会八股文的写作,而所谓的朝廷公文或封建正统的实用文体写作,必须在获官之后才有这种可能。所谓“文史哲不分家”,道出了这几门学科研究内容的相互纠缠,但寻根究底,其根子还在于写作主体职能上的统一。

即为现代,写作学与文学学的相互纠缠并未理清。改革开放后,写作学虽得到了迅猛发展,但在学术界,写作是否称得上“学”还在一些人的头脑中存有疑问,而他们所用的参照物往往便是文学学。这也并非奇怪,因为文学学的基础理论比起写作学已有长足发展,并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理论系统,而现代意义上的写作学起步较晚,特别是写作学包括文学创作的研究,文学创作比起实用写作来,其现成经验的理论性、系统性要强得多。纵观我国新时期以来的各种基础理论的写作教材,一般都把作家的创作谈和文学作品作为自己的理论依据和开路先锋,写作学研究的这种作法本身并没有错,但在领先一步的文学学看来,写作学便有步趋之嫌。这种现象值得思考。写作学与文学学之所以出现这种挤车占道的现象,其根源就在于两者研究的实践基础的部分同一。

二是研究对象的相互参照。对文学学来说,不要以为写作学参照了文学学的对象与内容,实际上,两者在研究对象和内容上是相互参照的,文学学的研究要想获得深入,它就必须参照甚至研究写作学所研究的对象,反之亦然。究其因,就在于文学创作和实用写作及两者的物化形态存在着许多斩不断、理还乱的纠缠因素。现在我们来综述一下英国文学理论家特雷·伊格尔顿在《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一书中所阐述的对文学本质特性的看法:

有人把文学定为“创造性”的作品,但这是否意味着历史、哲学与自然科学就是非创造性和非想象性的作品呢?有人从“事实”与“虚构”来区分实用文章与文学作品,但是把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对立起来的做法根本不适用于早期的冰岛传说,在16世纪末与17世纪初的英国中,小说和新闻报道既非全然事实,也非全然虚构。也许文学的定义并不在于它的“虚构性”和“想象性”,而是它以特殊的方式运用语言。文学是一种写作方式,用俄国批评家罗曼·雅各布逊的话说,这种写作方式代表一种“对普通言语的系统歪曲”,也就是说,文学话语疏离或异化普通言语,是对于社会上的一种普通语言标准的偏离,但是,任何实际语言都是极为复杂的各种话语所组成,这些话语由于使用者阶级、地区、性别、身份等等的不同而互有区别,它们不可能整整齐齐地结合在一个单独的、纯粹的语言标准中,即不可能有一个纯粹的语言标准,一个人的标准可能是对另一个人的偏离。由此可知,并非一切语言的偏离就是诗,例如俚语就不是。也许我们可以从“非实用”的阅读效应来判断是否为文学,文学不像生物学教科书和论文之

于牧人,它并不服务于任何直接的实际目的。但是这样给文学下定义就变成了如何阅读的问题,而不是断定所写事物之本质的问题,并且这并不能保证诸如诗歌、小说能被非实用性的阅读;反之,实用性很强的文字材料也可以作“诗意”地阅读。

这里我们并不想讨论文学本质特性的看法,只是想借此说明,以上几种对文学本质特性的探讨,都是以写作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即实用写作的一些现象作为参照物的。不仅文学的本质定性如此,作家的创作过程、作家的思维形态、文学的阅读批评、文学的发生与发展等文学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都离不开实用写作的参照比较。同样,写作学的研究要想向深层发展,也离不开文学学的参照。由于写作学的研究对象包括文学创作,因此,相对于其它学科对写作学的影响,文学学的理论成果往往成了写作学研究中最为重要的参考材料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文学学与写作学的研究有种在新的层次上回归的趋势。两者以前的研究一般都以文章本体为中心,而现在两者都回归到写作行为本身,加强了写作主体与写作过程的研究,并且两者扩大其研究范围,形成了一个从生活到作者到写作过程到文章再到读者接受的循环流动的研究系统。这样,写作学与文学学研究的相互参照的空间更为广阔,两者的比照研究更加具有可行性与紧迫性。

注 释: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② 钱学森主编:《关于思维科学》

(责任编辑 吕 慎)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heories of Writing and Literature

Li Daorong

(Journalism Department, Zhongnan Business University, Wuhan 430000, China)

Author: Li Daorong (1955-),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Zhongnan Business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riting theory.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eories of writing and literature would easily give rise to the disorder in cognition, and there exist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and the system,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principles and partiality of focus, the entanglement of origins and cross-reference of subjects. A comprehensive observation on the subjects and system of the branches of learning and the theories of writing and literature will throw light on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ces.

Keywords: theories of writing; theories of literature; differences in nature; origin